# 关于2023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中央财政

# 农机购置拟补贴名单（第四批）的公示

 经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拟同意下列26个购机者（详见附件）获得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格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开始至2023年12月13日止，对公示的购机者获得补贴有异议者，请书面或电话向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联系部门：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科；联系地址：清远市人民二路3号市机关办公楼3号楼8楼，邮编511518；联系电话：0763-3382880；联系人：庞冬梅。

其它举报电话：县 农 业 农 村 局 0763-8732553

 县 财 政 局 0763-8732575

附件：2023年广东省连山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拟补贴名单公示表 （第四批）

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12月5日